

# 债权人债务人皆已过世 这钱还要还吗?



■融媒体记者 林志安  
通讯员 王秀忍 许鸿展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如果借贷双方均已过世,那这钱还要还吗?近日,惠安县人民法院依法调解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1 案情

### 借贷双方已过世 继承人对簿公堂

2018年至2022年,李某陆续向王某借款40余万元,此后李某还未还款便去世,王某以李某的继承人(即配偶、子女)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王某因病去世,王某的继承人(即配偶、子女)表明参加诉讼。

该案中,原借贷双方均已去世,留下3份借条作为直接证据。王某的继承人表示,当初王某是出于好心才借的钱,父债子偿,作为李某的子女,应该还这笔欠款;李某的继承人则称从李某处继承的财产并不多,且借款的真实性有待考证。

惠安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关系和法律风险。最终,双方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李某的继承人应在继承李某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向王某的继承人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案件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 2 说法

### 债权可作为遗产 由继承人来继承

法官表示,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债权人死亡还是债务人死亡,抑或是双方均已死亡,双方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并不会随之消灭。

从债务方的角度来说,《民法典》关于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清偿责任,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继承人清偿债务的限度,继承人、受遗赠人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以其所得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超出的部分,不承担清偿责任;二是对继承人自愿清偿的许可,如果继承人对于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自愿偿还,则不受该限定继承原则的限制;三是放弃继承可以免除清偿债务,由于继承人已经放弃继承权,依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不享有继承权利则无须承担缴纳税款和偿

还遗产债务的义务。

从债权方的角度来说,遗产既包括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也包括财产性权利。被继承人生前的合法债权属于可继承的合法遗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债权的继承人可以参加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

综上,债务人死亡,债务不会“人死债消”,其生前未偿还的债务应由其继承人在所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超过部分,继承人可自愿偿还,放弃继承的,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债权人死亡,但是债权债务关系并不会因此终止,债权可以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继承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

## 3 提醒

### 借款人突然去世 出借人应及时主张债权

在民间借贷中,如果借款人突然去世,出借人应当及时主张债权,以免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由此丧失胜诉权。

如果借款人的遗产尚未分割,可以与其继承人协商先以遗产偿还债务,然后再行继承;如果其遗产已经被分割继承,可以要求继承人在所继承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协商不成的,应及时向法院起诉,同时可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或扣押相应财产。

## 春联送祝福 墨香暖人心



“笑傲考场凯旋归,金榜题名笑颜开。”1月26日,前来安溪凤城镇文昌社区参加活动的杨阿姨拿到安溪民警挥笔写下的“私人定制”春联,喜笑颜开,连连称赞。这是安溪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大队及城厢、官桥、尚卿、虎邱等派出所开展的“春联送祝福 墨香暖人心”送春联下基层活动。活动现场,一张张红宣纸铺开,一句句新春祝福跃然纸上,民警与书法家们挥毫泼墨,一纸一墨间写下平安愿景。(陈祥木 苏玮杰 陈伟明 摄影报道)

## 不信谣不传谣 营造清朗网络



为深入推进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提升群众防范和抵制网络谣言的意识和能力,降低网络谣言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近日,惠安黄塘派出所深入辖区学校、社区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的宣传活动,呼吁辖区群众共同营造“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的健康和谐网络环境。(林志安 陈德江 摄影报道)

## 入室偷走十几箱茅台 被抓时已卖得所剩无几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何炜桢)不久前,两名男子在惠安县东桥镇入室偷走十几箱茅台酒和几箱洋酒,两人落网时,酒已被销赃所剩无几。好在民警及时将销赃所得缴获,并于近日返还给失主

张女士。

不久前张女士赶到东桥派出所报警,称她放在家中二楼的酒被盗了,有十几箱茅台酒和几箱洋酒。张女士说,她有一段时间没在家住,回家后才发现酒不见了。

民警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及走访调查,很快锁定嫌疑人张某(男,24岁,惠安人)和黄某(男,24岁,洛江人),随后赶赴广东佛山和泉州市区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当场缴获未来得及销赃的十余瓶酒和30多万元

现金。

据张某交代,他和黄某是朋友,在闲逛时发现张女士家中没人,便动起了歪念,潜入张女士家盗窃,黄某则在外面帮忙放风,两人一起盗走了张女士家的酒。